公司代码：600066　　公司简称：宇通客车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汤玉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波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2,316,805,079.52	33,311,872,530.14	-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036,698,400.99	15,333,583,739.54	-1.9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370,894.84	-501,668,968.73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629,105,287.98	2,813,810,717.98	2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749,856.06	-142,929,741.6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7,478,313.59	-197,604,060.3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3	-0.82	增加 0.0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346,025.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071,096.0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73,334.1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600,009.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54,161.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4,437.59
所得税影响额	-11,901,731.07
合计	66,728,457.5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5,06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823,314,023	37.19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8,220,726	7.60		未知		境外法人
猛狮客车有限公司	87,428,292	3.95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6,197,395	2.99		未知		未知
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	40,885,192	1.85		未知		国有法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104 组合	34,000,065	1.54		未知		未知
Avanda 投资管理私人有限公司－Avanda 亚洲优势母基金(交易所)	26,885,860	1.21		未知		未知
GIC PRIVATE LIMITED	23,840,236	1.08		未知		境外法人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相对收益型产品(保额分红)委托投资	20,830,210	0.94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053,900	0.91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823,314,023	人民币普通股	823,314,02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8,220,726	人民币普通股	168,220,726
猛狮客车有限公司	87,428,292	人民币普通股	87,428,29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6,197,395	人民币普通股	66,197,395
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	40,885,192	人民币普通股	40,885,19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104 组合	34,000,065	人民币普通股	34,000,065
Avanda 投资管理私人有限公司－Avanda 亚洲优势母基金(交易所)	26,885,860	人民币普通股	26,885,860
GIC PRIVATE LIMITED	23,840,236	人民币普通股	23,840,236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相对收益型产品(保额分红)委托投资	20,830,210	人民币普通股	20,830,2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053,9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53,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猛狮客车有限公司为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75,317,674.58	912,539,139.13	1,062,778,535.45	116.46
预付款项	422,131,695.32	280,679,978.33	141,451,716.99	50.40
使用权资产	9,595,547.66		9,595,547.66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43,886.67		3,643,886.67	不适用
租赁负债	5,468,695.68		5,468,695.68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533,036.90	29,828,304.13	18,704,732.77	62.71
短期借款		75,000,000.00	-75,000,000.00	-100.00
应交税费	93,557,096.81	175,401,632.93	-81,844,536.12	-46.66
其他综合收益	408,532,960.70	636,000,760.11	-227,467,799.41	-35.77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本报告期末理财产品投资增加所致；

（2）预付款项：主要是本报告期末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3）使用权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主要是本报告期实施新租赁会计准则影响所致；

（4）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本报告期末预付设备工程款增加所致；

（5）短期借款：主要是国补回款归还保理保证金影响所致；

（6）应交税费：主要是本报告期上缴增值税影响所致；

（7）其他综合收益：主要是本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减少所致。

3.1.2 利润表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营业成本	3,106,472,668.15	2,369,528,555.74	736,944,112.41	31.10
财务费用	-50,711,777.74	-29,843,542.59	-20,868,235.15	不适用
其他收益	57,493,747.87	40,257,475.49	17,236,272.38	42.8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632,320.37	-7,433,970.07	-9,198,350.30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	-44,302,637.44	140,886,842.41	-185,189,479.85	-131.45
所得税费用	-86,461,752.39	-56,259,627.70	-30,202,124.69	不适用

（1）营业成本：主要是本报告期销量增长影响所致；

（2）财务费用：主要是本报告期将与订单相关的按揭贴息列支营业成本影响所致；

（3）其他收益：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是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外汇合约评估变动所致；

（5）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是本报告期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增加所致；

（6）所得税费用：主要是本报告期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3.1.3 现金流量表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增减额	增减比例%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4,822,723.60	355,694,342.96	-140,871,619.36	-39.6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23,731,200.52	4,278,267,312.88	-2,254,536,112.36	-52.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635,762.80	49,122,218.95	-30,486,456.15	-62.0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3,954,080.00		343,954,080.00	不适用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96,589.38	-51,096,589.38	不适用

（1）支付的各项税费：主要是本报告期支付的增值税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2）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是本报告期到期的短期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3）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主要是本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4）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到限制性股权激励款影响所致；

（5）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回的保理保证金列支经营活动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向 5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4,996.3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授予价格为 6.99 元/股。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已完成向 53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899.2 万股，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目前新冠疫情在国内已经基本得到控制，2021 年客车行业需求预计将迎来恢复性增长，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会有大幅增长。

公司名称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汤玉祥
日期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公告编号：2021-038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4 月 2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宇通路宇通工业园公司行政楼六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41,001,5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25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汤玉祥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亲自出席 7 人，其中独立董事李克强先生、谷秀娟女士因公务原因委托独立董事尹效华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签署相关文件；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亲自出席 3 人，其中监事张涛先生因公务原因委托监事张义国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签署相关文件；

3、公司总经理汤玉祥先生、董事会秘书于莉女士、财务总监杨波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曹中彦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39,759,539	99.9073	31,600	0.0023	1,210,362	0.0904

2、议案名称：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39,758,539	99.9073	32,600	0.0024	1,210,362	0.0903

3、议案名称：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39,337,258	99.8758	447,681	0.0333	1,216,562	0.0909

4、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40,545,801	99.9660	455,700	0.0340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84,135,225	89.7919	43,664,398	10.2065	6,200	0.0016

6、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39,758,539	99.9073	32,400	0.0024	1,210,562	0.0903

7、议案名称：关于支付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并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38,322,998	99.8002	1,334,641	0.0995	1,343,862	0.1003

8、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40,924,201	99.9942	32,300	0.0024	45,000	0.0034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40,963,701	99.9971	31,600	0.0023	6,200	0.0006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89,917,925	96.1906	49,297,971	3.6762	1,785,605	0.1332

11、议案名称：关于开展票据池等融资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64,065,218	94.2627	55,823,890	4.1628	21,112,393	1.5745

1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36,970,357	99.6993	2,930,980	0.2185	1,100,164	0.082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12,038,415	99.9110	455,700	0.0890	0	0.0000
5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381,395,225	89.7261	43,664,398	10.2723	6,200	0.0016
8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512,416,815	99.9849	32,300	0.0063	45,000	0.0088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512,456,315	99.9926	31,600	0.0061	6,200	0.0013
11	关于开展票据池等融资业务的议案	435,557,832	84.9878	55,823,890	10.8925	21,112,393	4.1197
12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508,462,971	99.2134	2,930,980	0.5719	1,100,164	0.214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9 以特别决议的投票方式通过；

2、议案 5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万源、孙天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公告编号：2021-034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银行授信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金供应链”）。

●本次担保金额：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大金供应链获批银行人民币 60,00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为大金供应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0,000.00 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上述担保属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金供应链，为满足嘉诚国际港项目建设及对外投资的资金需求，获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人民币 60,000.00 万元授信额度；公司为大金供应链获批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9 年 11 月 13 日

3、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鱼窝头骏马大道 8 号

4、法定代表人：段容文

5、注册资本：人民币 89,000.00 万元

6、公司持有大金供应链 100%股权。

7、主营业务：为制造业客户提供定制化物流解决方案及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通过“四流合一”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业务模式，设计个性化的物流方案，加之物流信息技术和器具研发成果的支持，形成了贯穿制造业企业原材料采购、产品开发与生产、仓储、配送、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全过程的集成式、协同式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运营模式，将物流服务嵌入到制造业企业生产经营流程中；利用自动化物流设备和先进的物流信息管理系统，为电子商务企业特别是跨境电商企业提供个性化的全球物流解决方案及包括干、仓、关、配在内的全链路物流服务。包括智能仓储保管、装卸搬运、包装、运输及协同配送、流通加工以及物流信息传递等全程物流服务和个性化的物流解决方案。

8、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金供应链资产总额人民币 93,423.70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886.38 万元，其中贷款总额人民币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610.68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171.04 万元。

9、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大金供应链资产总额人民币 97,535.20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5,931.67 万元，其中贷款总额人民币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4,655.97 万元；2020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446.35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工商银行人民币 60,000.00 万元；

3、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与主授信合同期限相同；

4、反担保情况：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四、审议程序

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有效期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有效期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担保相关制度的有关要求。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会结合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履约能力，因此对上述担保事项表示明确同意意见，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授信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 88,000.00 万元，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 50.52%；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 46,347.00 万元。其中，对外担保发生额中，已执行完毕的金额为人民币 18,783.15 万元，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7,563.85 万元。

截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 天首　　公告编码：临 2021-31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人民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码：临2021-28），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码：临2021-30），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就相关风险第三次提示如下：

一、经审计机构预审计，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739.5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为-3604.1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501.77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码：临2021-27）。

二、如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4.3.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将由“ST 天首”变更为“*ST 天首”，股票代码仍为“000611”，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仍为“±5%”。

三、目前，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度经营业绩具体数据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大连豪森瑞德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森瑞德”），为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担保金额：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豪森瑞德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80,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88,000.00 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预计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结合子公司的实际情况，预计 2021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豪森瑞德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80,000.00 万元。

由于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公司可在授权期限内针对所属全部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可以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或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内调剂使用。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拟授权公司董德熙先生、赵方灏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大连豪森瑞德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二）住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辉路 9 号

（三）法定代表人：董德熙

（四）注册资本：18,000 万元

（五）成立日期：2006 年 9 月 26 日

（六）经营范围：机械零配件加工；工业控制系统、机电设备的开发与制造；国内一般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与本公司关系：豪森瑞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八）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55,902,751.32	1,683,028,526.77
负债总额	1,664,086,248.48	1,642,823,603.06
净资产	91,816,502.84	40,204,923.7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028,396,085.50	1,040,485,926.14
净利润	73,309,920.44	114,071,721.2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上述计划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于 2021 年度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最终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有助于公司相关业务板块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各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的主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对相关风险能够进行有效控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的主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相关风险能够进行有效控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8,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3.99%、32.39%。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于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保证不影响公司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等）。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德熙先生、赵方灏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委托理财资金均为公司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额度

公司委托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4.0 亿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授权事项

本次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德熙先生、赵方灏先生对投资理财产品业务履行日常审批手续，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规范运行，并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于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保证不影响公司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风险性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